

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 规划评审委员会重大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株洲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株办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株洲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株洲市社会科学院决定，面向全市开展 2025 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重大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研究导向，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大计”，汇智攻坚、聚力创新，着力推出理论与实践指导性、针对性更强的优秀成果，为大力培育制造名城、加快建设幸福株洲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实施目标

着眼于“十五五”发展规划，聚焦制造名城和幸福株洲总目标，着眼改革发展新趋势，服务全市大局和中心工作，

以京港澳高速扩容工程为纽带，推动株洲先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县域特色产业深度融入全国大市场、城市功能与治理现代化全面升级，打造“国家战略赋能地方发展”的株洲范式。

三、课题名称

1. 《交通和物流视角下制造名城产业升级路径研究》
2. 《高速廊道经济与株洲县域特色产业外向发展策略研究》
3. 《打造长株潭“一座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发展研究》

四、申报条件

1. 主持申报人必须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能够自觉践行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

2. 课题研究实行课题负责人制，课题组确定 1 名课题负责人主持课题研究工作，每人限主持 1 项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10 人。

3. 主持申报人必须在相关研究领域有一定声誉，具有与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能够牵头组织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科研团队，且须是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或实际工作部门副处以上的领导干部（社科类社会组织和社科普及基地负责人申报不受职称和职务限制）。

五、课题经费

给予每项立项课题一定的研究经费资助，课题经费待课题成果结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课题组责任单位应酌情配套一定的研究经费。

六、结题要求

每项课题研究成果为 1 篇综合性、应用型研究报告（5 万字左右），从中转化 1 篇调研报告（5000 字左右）和 1-2 篇决策咨询文章（每篇 2000 字左右）。成果转化须有市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且须在主流党报党刊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发表相关文章 1 篇（含 1 篇）以上。

七、申报方式及要求

1. 申报者请到“社科株洲”公众微信号下载申报通知和《2025 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申请表》、《2025 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论证活页》，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前按照要求提交课题申请表，所有申报材料须报送 3 份纸质文档，同步发送电子文档至指定邮箱。

2. 市社科评审办（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不受理个人申报，均须通过申报单位统一申报。所在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择优申报，并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3. 课题研究时限为 1 年期。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28680424 电子邮箱：zzshkx@163.com

联系人：陈 玉

办公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财政大楼 19 楼 1913 室（市社科联学会管理科）

附件：

1.《2025 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申请表》

2.《2025 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论证活页》

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
株 洲 市 社 会 科 学 界 联 合 会
株 洲 市 社 会 科 学 院
2025 年 4 月 15 日